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500084590 號

機關辦理採購，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，並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者，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另為適法之處置，其處置期間類推適用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，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就廠商所提異議重為異議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。

主任委員 許俊逸